

正本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300)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 話：(03)5228805
傳真電話：(03)5263104
承辦人：周芳琳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公安字第 1352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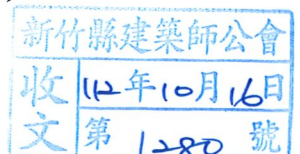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講習簡章

主旨：隨函檢送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招生簡章」，歡迎(轉達)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八點：「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及簽證業務。」，特辦理本講習。
- 二、又依內政部112年5月1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主旨為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其後又於112年5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6251號函(補充前開令發布後之執行方式起始點)，本會經112年8月14日第五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將「開課」時間決定在112年12月31日前，各會員參加本會主辦之本回訓講習，仍請沿用修正前方式，向內政部辦理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三、本講習結束後，由本會發給回訓證明及建築師積分證明。
- 四、上課時間：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 9:00~17:30
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 8:00~12:30
- 五、上課地點：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總社4F甲教室(新竹市北大路282號)
- 六、課程內容請詳報名簡章(附件)。
- 七、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



八、招生人數:招生名額 60 名，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截止。

九、另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起將全面採用其建置之「建築行為人簽到退電子化系統及線上換證」系統，本會為代訓單位，當天或有可能邀1-3位學員參與演練。

正本：本會各會員、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政達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

壹、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及內政部 110 年 8 月 1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3361 號函檢送之「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換證回訓講習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使領有專業人員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熟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以提昇工作職能。
- 二、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回訓證明文件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認可證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工作。

參、指導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肆、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伍、講習對象：領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

陸、開課相關資訊：

上課時間：1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2 日(星期二、星期三)

上課地點：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總社 4F 甲教室 (新竹市北大路 282 號)

課程內容：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112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25	報到	
09:25-09:30	長官致詞	
09:30-11:30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新竹市政府使用管理科 技士 范僑芸
11:30-12:30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2:30-13:30	休息(敬備午餐)	
13:30-17:30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許偉鈞 建築師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		
08:00-08:30	報到	
08:30-12:30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林吳柱 建築師

柒、教學考核：

- 一、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簽退（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本次參訓資格，且四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二、遲到、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

捌、證書核發：

- 一、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每節課簽到者，本會發給換證回訓講習證明書。
- 二、各建築師參加回訓講習時並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課程另向內政部申請積分換證）

玖、報名手續：填具報名表（如附件）；並檢附如下資料。

- 一、認可證書影本。
- 二、繳費證明。（黏貼於報名表）。

拾、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受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4 日受理報名，名額 60 位，額滿截止。
-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整，請以本會送金簿或匯款繳納。

銀行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040-03-503311-6

三、

報名方式		說明
方式一	親自或郵寄	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備齊後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300 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方式二	傳真	請於上班時間內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傳真(03-5263104) 並立即來電(TEL：03-5228805)確認是否收到。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將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
- 二、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 三、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一)經報名後，於開課前 2 日內通知取消參加者，每名扣 500 元整，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二)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不予退費。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
報名表

會員證號		會員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舊有認可證字號	

繳款單黏貼處

銀行別：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帳號：040-03-503311-6

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FAX：03-5263104)至本會，並請立即來電(TEL：03-5228805)確認是否收到。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 檢 查 人
(或人員) 認可證影本

請縮小至 B5 規格並黏貼於此